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鲁金委办函〔2025〕555号

关于邀请参加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暨山东省第五届“我的防非故事”主题征集活动的函

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调动各地、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中国金融传媒，于今年4-7月举办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详见附件1），征集和展播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作品。我办将同步举办山东省第五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详见附件2），征集防非宣传品牌、图片和短视频等作品。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本系统（行业）相关部门、单位和高校参与，并督促参赛单位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把参赛作品审核的政治关、内容关、舆情关。一旦出

现重大突发敏感舆情，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依法快速稳妥处置。

- 附件：1. 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参赛指引
2. 山东省第五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参赛指引
3. 推荐主体高校名单
4. 成员单位名单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1

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参赛指引

一、活动时间

4 月 25 日—6 月 8 日，开展短视频征集活动。

6 月 9 日—7 月 31 日，开展评奖和展播活动。

二、主办单位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参赛对象

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高校学生和社会公众。

四、作品要求

（一）参赛短视频作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音视频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情节内容积极正面。

（二）作品内容应聚焦民间投融资中介、养老、涉农、市场零售、文旅等案件高发领域，解析打着云养殖、康养服务、黄金托管、影视投资、消费返利、公益慈善、虚拟币、高新科技等旗号的非法金融活动套路话术，以及通过社交媒体软件、短视频平台和非上架 APP 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模式手段等，重点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新形式、新手法及其风险危害等。

（三）视频表现形式不限，要求主题明确，剧情完整，

逻辑合理，知识性强。

（四）为避免作品名称雷同，参赛作品命名应简洁、清晰体现作品主题，具有创意性。不得泛泛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非短视频大赛”“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为作品命名。

（五）参赛视频作品须为原创，禁止抄袭，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参赛视频作品报送单位/个人须拥有作品完整版权。各参赛主体需独立报送作品，不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报送，不得重复投稿，否则视为无效。

（七）参赛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MOV，时长以 1-3 分钟为宜，单个视频文件最大不得超过 300M。

五、作品报送

参赛单位及个人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页面指引进行作品报送及上传。



（该二维码链接上传通道于 4 月 25 日正式开启）

六、作品推荐

进入评审阶段后，主办方将为各推荐主体开启权限，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台，按照要求审核推荐作品。为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届时会为账号设置多设备同时登陆功能，供各单位评选使用。**山东省推荐主体包括省委金融办、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和有关高校（名单见附件3）。**

1. 省委金融办负责对山东省内单位及个人报送的作品进行筛选，向主办方推荐优秀作品奖、最佳传播奖入围作品。

2. 单设金融监管总局分、支局赛道，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分别推荐辖内分、支局作品入围基层风采奖。

3. 单设高校赛道，由各高校作为推荐主体，推荐青年风采奖入围作品，并另设高校优秀团体奖。

4. 非推荐主体高校的学生，可以个人名义进行作品报送，由活动协办方对作品进行筛选，择优推荐为青年风采奖入围作品。

5. 推荐主体和评审专家需根据作品的主题内容、制作水平、对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阐释效果等，选择或编辑标签，说明推荐理由，实现全过程留痕。

七、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

大赛设置“优秀作品奖”“最佳传播奖”“优秀组织奖”“基层风采奖”“青年风采奖”“高校优秀团体奖”6个奖项。

（一）优秀作品奖（300 个）

省委金融办可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 30 个，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推荐入围作品均不超过 10 个。

视频征集活动截止后，主办方在各报送主体综合考虑作品内容质量、传播效果等，对全国各地推荐的入围作品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 300 个优秀作品奖。

（二）最佳传播奖（100 个）

省委金融办在推荐优秀作品奖入围作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最佳传播奖候选作品 3 个，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推荐不超过 2 个。

主办方将在作品报送平台创建线上投票链接，对全部候选作品发起网络投票。6 月“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期间，还将对候选作品进行展播。最终，综合播放量、点赞量和网络投票数等数据，评选最佳传播奖 100 个。

（三）优秀组织奖（60 个）

主办方根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非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以法人机构为单位）组织征集短视频数量，以及推荐作品质量、传播效果等总体情况，选取前 60 名评为优秀组织奖。

（四）金融监管分、支局赛道：基层风采奖（100 个）

由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在辖内分、支局报

送的参赛作品中择优推荐基层风采奖入围作品，每家金融监管局推荐不超过 20 个。主办方在作品报送平台发起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数排名前 100 名的作品获得基层风采奖。

（五）高校赛道：青年风采奖（前 3%）、高校优秀团体奖（前 3%）

各高校在本校所有参赛作品中择优推荐青年风采奖入围作品，数量不超过 5 个。根据视频数量，综合作品质量和传播效果等总体情况，入围作品的前 3%获青年风采奖，参与高校的前 3%获高校优秀组织奖。

八、活动奖励

获奖名单将在金融监管总局网站打非专栏、中国金融传媒全媒体平台、人民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云听等渠道发布。

获奖单位及个人将获得主办方颁发的加盖公章的电子证书。

获“青年风采奖”的学生优先获得中国金融传媒、人民网实习机会。

九、优秀作品应用

大赛获奖作品在《中国银行保险报》和《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全媒体平台、人民网、央广网、云听 APP 搭建专题进行作品展播。

鼓励各推荐主体通过自有新媒体平台对参赛作品进行展播。

十、注意事项

(一)参赛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 24 时。

(二)在作品报送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发送邮件咨询，
邮箱地址 xmt@cbimc.cn。联系人：王老师 010-63998313；
海老师 010-68985876；陈老师 010-68981121。

(三)主办方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山东省第五届“我的防非故事” 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参赛指引

一、活动时间

4 月 25 日—6 月 8 日，开展作品征集活动。

6 月 9 日—7 月 31 日，开展评奖和发布活动。

二、主办单位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三、参赛对象

省、市、县各级、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和社会公众。

四、作品要求

（一）品牌类作品

征集山东省防非宣传教育品牌，包括品牌名称、标志（LOGO）、设计理念等，要求：

1. 主题突出。要紧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这一主题，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 特色鲜明，要与山东省的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有机结合，兼具辨识度与艺术性，避免雷同。
3. 语言精炼。品牌名称要简洁明了，朗朗上口，便于记忆和传播，字数控制在 10 个字以内。避免使用生僻字、网络用语等。

4. 富有创意。品牌标志（LOGO）应具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识别性，构图简洁、色彩明快、寓意深刻，便于记忆和线上线下多种场景推广使用。

5. 内容全面。要附文案说明，简要说明设计构思、理念、寓意或创意等（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6. 技术要求。品牌标志（LOGO）作品要以 JPG（电脑绘制）格式提交，提供尺幅为 A4 标准大小（请压缩在 3M 以内），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像素/英寸），作品入围后提供矢量图形源文件（如 AI、CDR、PSD 格式文件）和所用到的字体，并附带 2-3 张简单设计应用展示图，便于宣传（分辨率 $\geq$ 300dpi）。

（二）图片类作品

1. 作品可以是海报设计、绘画创作、书法展示等，也可采用电脑进行辅助处理，横竖版均可，提交格式为 jpg（作品数据量不低于 2M，最大 3M）。

2. 作品内容应聚焦民间投融资中介、养老、涉农、市场零售、文旅等案件高发领域，解析打着云养殖、康养服务、黄金托管、影视投资、消费返利、公益慈善、虚拟币、高科技等旗号的非法金融活动套路话术，以及通过社交媒体软件、短视频平台和非上架 APP 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模式手段等，重点揭示非法金融活动的新形式、新手法及其风险危害等。

3. 为避免作品名称雷同，参赛作品命名应简洁、清晰体

现作品主题，具有创意性。不得泛泛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等为作品命名。

4. 作品须为 2025 年以来的原创作品，禁止抄袭，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5. 作品应注重正面引导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商业广告类、营销类作品，经专家认定后，不予参加评选。

6. 参赛作品报送单位/个人须拥有作品完整版权。各参赛主体需独立报送作品，不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联合报送，不得重复投稿，否则视为无效。

（三）短视频类作品

作品要求同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作品要求。

五、作品报送

参赛单位或个人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页面指引报送、上传品牌类和图片类作品。短视频类作品报送方式同附件 1 报送方式。



（该二维码链接上传通道于 4 月 25 日正式开启）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

大赛设置“优秀作品奖”“最佳创意奖”“最佳组织奖”3个奖项。

（一）优秀作品奖（50个）

1. 图片类“优秀作品奖”20个。主办方对参赛图片的内容、创意、宣传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选出。

2. 视频类“优秀作品奖”30个。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各高校可扫描上方二维码，将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推荐入围作品同步上传山东省第五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征集系统。主办方综合考虑视频内容、宣传教育效果等因素后综合评比选出。

（二）最佳创意奖（40个）

主办方对参赛的品牌类作品，按名称和标志（LOGO）分类进行评定，综合考虑作品质量、设计构思、创意理念等因素，分别评选出20个品牌名称“最佳创意奖”和20个品牌标志“最佳创意奖”。

（三）最佳组织奖（10个）

主办方根据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等单位报送各类作品数量、质量以及宣传效果等情况，选取前10名评为“最佳组织奖”。

七、活动奖励

获奖名单将在省委金融办网站、省内有关媒体平台发

布。

获奖单位及个人将获得主办方颁发的荣誉证书及防非宣传大礼包 1 份。

八、成果运用

获评“最佳创意奖”的品牌创建类作品，将有机会被省委金融办采用，作为山东省防非宣传教育的专属品牌，在 6 月“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中向社会发布。

获奖作品将在有关省级媒体平台展播。

鼓励省、市、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官方网站、抖音号、视频号、微博微信等自有新媒体平台展播。

九、注意事项

- 1.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8 日 24 时。
- 2.在作品报送中如遇相关问题，请致电：0531-51783992。
- 3.省委金融办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3

有关高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山东大学	24	齐鲁师范学院
2	中国海洋大学	25	山东职业学院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6	山东政法学院
4	青岛大学	27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5	烟台大学	28	山东女子学院
6	山东理工大学	29	枣庄学院
7	山东建筑大学	30	潍坊学院
8	齐鲁工业大学	31	济宁学院
9	山东科技大学	32	泰山学院
10	青岛科技大学	33	临沂大学
11	青岛理工大学	34	德州学院
12	济南大学	35	山东航空学院
13	山东交通学院	36	菏泽学院
14	山东农业大学	3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15	青岛农业大学	38	山东管理学院
16	山东师范大学	39	山东中医药大学
17	曲阜师范大学	40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18	聊城大学	4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19	鲁东大学	42	滨州医学院
20	山东财经大学	43	济宁医学院
21	山东工商学院	44	康复大学
22	山东艺术学院	45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3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46	空天信息大学（筹）

附件 4

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信访局、省大数据局、省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青岛金融监管局、青岛证监局。